

山西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发〔2022〕20号

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

各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第91次疫情防控专题会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严格落实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疫情防控“九不准”要求，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，现对我省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优化交通场站和公路卡口防控工作

1. 各地交通场站、公路卡口疫情防控检查站点要优化疫情防

控检查流程，对疫情高、中风险区的入晋返晋人员继续严格落实“落地核酸+点对点转运+精准赋码+隔离管控”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措施。对疫情低风险区的入晋返晋人员，要严格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第一落点进行免费核酸采样，点对点接返健康监测3天，推送信息并纳入社区(村)网格化管理，如该低风险区调整为中、高风险区，立即回溯7天开展人员追踪排查。省级将及时公布疫情风险区名单，各市、县要动态研判疫情输入风险，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。

2. 省外无疫情风险县(市、区)的入晋返晋人员，不再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不再实施落地核酸检测，抵晋后24小时内完成一次免费核酸检测，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有序流动。

3. 省内无疫情时，省内人员、车辆有序通行。

二、严格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入晋返晋人员管控措施

1. 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的入晋返晋人员，赋红码，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在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2. 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的入晋返晋人员，赋黄码，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在第1、4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3. 对7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的入晋返晋人员，抵晋后3

天内完成2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健康监测，未按要求落实核酸检测的赋黄码管理，完成核酸检测后转绿码。

4. 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期限自离开风险区域算起，排查时间从当地调整风险等级之日起回溯7天。

三、严格重点人员管控措施

1. 对入境人员，严格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控措施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解除集中隔离后，落实点对点闭环管理，实施居家健康监测，并于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2. 对密切接触者，赋红码，严格实施“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+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控措施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、2、3、5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，居家健康监测的第3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3. 对密接的密接，赋黄码，实施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在第1、4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如核酸检测均为阴性，且对应的密切接触者前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，可于第7天解除居家隔离医学观察。

4. 对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共同暴露于婚(丧)宴、餐馆、超市、商场、农贸(集贸)市场等人员密集和密闭场所，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判定原则的涉疫场

所暴露人员，经风险评估对感染风险较高的人员采取核酸检测措施，在判定后的第1、3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5. 对与入境人员、进口冷链等货物及环境直接接触、集中隔离场所和定点医疗机构等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，脱离工作岗位后，实施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，期间第1、4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6. 对治愈出院或解除集中隔离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实施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于第3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；其同住人员，在第3、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。

四、优化社会面常态化核酸检测和公共场所查验工作

1. 各地要根据风险研判结果，优化社会面常态化核酸检测和公共场所核酸检测证明查验工作，合理确定核酸检测范围和频次。

2. 本地发生疫情后，要按照《新冠肺炎疫情不同场景下区域核酸检测策略》规定要求，科学组织核酸检测工作。

3. 对风险职业人员和重点机构场所人员、物品和环境核酸检测，严格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(第九版)》要求执行。取消邮件快件总仓(第一落点分拨中心)关于进口国际邮件快件和中高风险地区的邮件快件静置期相关规定。

本次措施调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，之前发布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各级、各部门要提高站

位、强化落实，按照“及时发现、快速处置、精准管控、有效救治”的总要求，完善相关配套措施，进一步提高防控工作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精准性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。

山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7月6日

(主动公开)

